

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 一、內科部，分<u>七</u>科辦事。 二、外科部，分七科辦事。 三、骨科部，分六科辦事。 四、婦女醫學部，分五科辦事。 五、<u>影像醫學部</u>，分八科辦事。 六、精神部，分<u>四</u>科辦事。 七、急診部，分<u>四</u>科辦事。 八、眼科部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耳鼻喉頭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、放射腫瘤部，分<u>三</u>科辦事。 十一、病理檢驗部，分八科辦事。 十二、家庭醫學部，分<u>三</u>科辦事。 十三、麻醉部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四、口腔醫學部，分六科辦事。 十五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六、泌尿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七、復健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八、傳統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十九、胸腔部，分五科辦事。</u> <u>二十、毒物醫學部，分二科辦事。</u>	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 一、內科部，分<u>九</u>科辦事。 二、外科部，分七科辦事。 三、骨科部，分六科辦事。 四、婦女醫學部，分五科辦事。 五、放射線部，分八科辦事。 六、精神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急診部，分五科辦事。 八、眼科部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耳鼻喉頭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、放射腫瘤部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一、病理檢驗部，分八科辦事。 十二、家庭醫學部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三、麻醉部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四、口腔醫學部，分六科辦事。 十五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六、泌尿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七、復健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八、傳統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九、藥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二十、護理部。 二十一、教學部，分二	一、現行第一款規定內科部分九科辦事。該部二級單位「胸腔內科」配合醫療業務需要，調整為本院一級單位胸腔部；二級單位「呼吸治療科」因業務整合，納編胸腔部所轄二級單位，內科部修正為分七科辦事。 二、現行第五款規定放射線部分八科辦事。經參照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北榮）、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高榮）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臺大醫院）等組織架構，單位名稱修正為「影像醫學部」仍為分八科辦事。 三、現行第六款規定精神部分三科辦事。為執行及推動衛生福利部藥酒成癮相關計畫方案，經參照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中醫大附醫）及馬偕紀念醫院等組織架構，爰將任務編組「成癮醫學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部為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現行第七款規定急診部分五科辦事。該部二級單位「臨床毒物科」因業務整併，納編本院一級單位毒物醫學部所轄二級單位，修正該部為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現行第十款規定放射腫瘤部分二科辦事。為提供腫瘤放射治療多樣性

<u>二十一</u>、<u>腫瘤醫學部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二十二</u>、<u>藥學部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二十三</u>、<u>護理部</u>。 <u>二十四</u>、<u>教學部</u>，分二科、二組辦事。 <u>二十五</u>、<u>醫學研究部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二十六</u>、<u>醫務企管部</u>，分五組辦事。 <u>二十七</u>、<u>門診部</u>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二十八</u>、<u>醫學工程部</u>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二十九</u>、<u>數位醫學部</u>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三十</u>、<u>兒童醫學中心</u>，分土科辦事。 <u>三十一</u>、<u>神經醫學中心</u>，分九科辦事。 <u>三十二</u>、<u>心臟血管中心</u>，分十一科辦事。 <u>三十三</u>、<u>高齡醫學中心</u>。 <u>三十四</u>、<u>品質管理中心</u>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三十五</u>、<u>感染管制中心</u>。 <u>三十六</u>、<u>國際醫療中心</u>，分二科一組辦事。 <u>三十七</u>、<u>健康管理中心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三十八</u>、<u>遠距醫療中心</u>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三十九</u>、<u>核醫科</u>。 <u>四十</u>、<u>皮膚科</u>。 <u>四十一</u>、<u>營養室</u>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四十二</u>、<u>社會工作室</u>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四十三</u>、<u>公共事務室</u>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四十四</u>、<u>職業安全衛生室</u>。 <u>四十五</u>、<u>工務室</u>，分三組辦事。	科、二組辦事。 <u>二十二</u>、<u>醫學研究部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二十三</u>、<u>醫務企管部</u>，分五組辦事。 <u>二十四</u>、<u>兒童醫學中心</u>，分八科辦事。 <u>二十五</u>、<u>神經醫學中心</u>，分九科辦事。 <u>二十六</u>、<u>心臟血管中心</u>，分六科辦事。 <u>二十七</u>、<u>高齡醫學中心</u>。 <u>二十八</u>、<u>品質管理中心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二十九</u>、<u>感染管制中心</u>。 <u>三十</u>、<u>腫瘤醫學中心</u>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三十一</u>、<u>國際醫療中心</u>，分二科一組辦事。 <u>三十二</u>、<u>核醫科</u>。 <u>三十三</u>、<u>皮膚科</u>。 <u>三十四</u>、<u>營養室</u>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三十五</u>、<u>社會工作室</u>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三十六</u>、<u>公共事務室</u>。 <u>三十七</u>、<u>職業安全衛生室</u>。 <u>三十八</u>、<u>工務室</u>，分四組辦事。 <u>三十九</u>、<u>補給室</u>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四十</u>、<u>總務室</u>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四十一</u>、<u>人事室</u>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四十二</u>、<u>政風室</u>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四十三</u>、<u>主計室</u>，分四組辦事。 <u>四十四</u>、<u>資訊室</u>，分四組辦事。	，增設粒子治療技術，經參照臺大醫院及北榮等醫院組織架構，爰新增本院二級單位「粒子治療科」，修正該部為分三科辦事。 六、現行第十二款規定家庭醫學部分四科辦事。該部「健康管理科」配合醫療業務需要，納編本院一級單位「健康管理中心」，修正該部為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配合醫療業務需要，專責照護胸腔疾病療治，參照北榮組織架構，將原內科部「胸腔內科」調整為本院一級單位胸腔部，分五科「胸腔腫瘤科」、「一般胸腔科」、「呼吸感染免疫科」、「胸腔介入醫學科」、「呼吸治療科」辦事，爰增訂第十九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八、應支援中區醫療院所有關毒物檢測與環境毒物監測，及化學防護與緊急處理，經參照臺大醫院及中醫大附醫等醫院組織架構，爰增設本院一級單位「毒物醫學部」，分二科「臨床毒物科」、「分析毒物科」辦事，爰增訂第二十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九、現行第三十款規定腫瘤醫學中心分三科辦事。經參照北榮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組織架構，爰單位名稱修正為「腫瘤醫學部」仍為分三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二十一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、應發揮各臨床部科及行
--	--	--

<u>四十六</u>、補給室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四十七</u>、總務室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四十八</u>、人事室，分三組辦事。 <u>四十九</u>、政風室，分二組辦事。 <u>五十</u>、主計室，分四組辦事。 <u>五十一</u>、資訊室，分四組辦事。		政部門溝通與協調，健全門診看診管理制度，經參照臺大醫院組織架構，爰將任務編組「門診管理中心」增設為本院一級單位「門診部」，分二科「服務行政科」、「綜合管理科」辦事，爰增訂第二十七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一、配合醫療器材及臨床工程專業範疇，專責應用於工程及管理知識與技術，經參照臺大醫院及北榮等醫院組織架構，原工務室下二級單位「醫學工程組」調整為本院一級單位醫學工程部，分三組「放射設備組」、「診斷生化組」、「治療輔助組」辦事，爰增訂第二十八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二、應推展數位醫學服務模式之創新、應用優化價值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雲端智慧醫院，爰增設本院一級單位「數位醫學部」，分二科「臨床資訊科」、「人工智慧科」辦事，爰增訂第二十九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三、現行第二十四款規定兒童醫學中心，分八科辦事。為健全兒童醫療專科專長之人才培育規劃，經參照北榮及高榮等醫院組織架構，爰將任務編組「兒童神經科」及「兒童遺傳代謝暨內分泌科」納編為本院二
--	--	--

		級單位，修正該中心為分十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三十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四、現行第二十六款規定心臟血管中心，分六科辦事。為應複雜與困難性心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，並結合心臟內、外科專業，以健全次專科之迅速發展，經參照臺大醫院、北榮及高榮等醫院組織架構，爰將任務編組「心血管重症加護科」、「心肌病變科」、「肺動脈高壓科」、「心血管影像科」及「先天性心臟病外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中心為分十一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三十二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五、現行第二十八款規定品質管理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該中心二級單位「臨床資訊科」因業務整併，納編本院一級單位數位醫學部所轄二級單位，修正該中心為分二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三十四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六、應推動個人化精準預防醫學，經參照臺大醫院、北榮及高榮等醫院組織架構，爰將任務編組「健康管理中心」增設為本院一級單位，分三科「預防醫學科」、「高階健檢科」、「整合保健科」辦事，爰增訂
--	--	---

		第三十七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七、應推動發展遠距照護及整合遠距資源與人力，經參照臺大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組織架構，爰將任務編組「遠距醫療中心」增設為本院一級單位，分二科「遠距醫療科」、「遠距健康照護科」辦事，爰增訂第三十八款。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八、現行第三十六款規定公共事務室。為應新聞媒體採訪聯絡，及內、外公共事務聯繫與關係相關業務分工明確，新增本院二級單位「新聞媒體組」、「公共關係組」二組辦事，並移列至第四十三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 十九、現行第三十八款規定工務室分四組辦事。該室「醫學工程組」配合醫療器材及臨床工程專業範疇，調整為本院一級單位醫學工程部，工務室配合修正為分三組辦事，並移列至第四十五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
第九條 <u>影像醫學部</u>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放射線與相關<u>影像醫學</u>檢查、診療業務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	第九條 放射線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放射線與相關醫學影像檢查、診療業務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	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修正單位名稱，並酌修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
院所有關放射線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有關<u>影像醫學</u>醫療事項。	院所有關放射線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有關放射線醫療事項。	
第十四條 放射腫瘤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<u>癌症病人光子、重粒子之治療</u>評估、規劃、執行與治療中例行檢查及治療後定期約診追蹤檢查。 二、各種腫瘤之<u>放射</u>整合治療、防治、轉譯研究、教學、訓練及臨床創新試驗研究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放射腫瘤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<u>放射</u>腫瘤醫療事項。	第十四條 放射腫瘤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癌症病人放射線治療評估、規劃及執行與治療中例行檢查及治療後定期約診追蹤檢查。 二、各種腫瘤之整合治療、防治、轉譯研究、教學、訓練及臨床創新試驗研究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放射腫瘤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腫瘤醫療事項。	酌修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九條之一 泌尿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泌尿<u>各科</u>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泌尿<u>各科</u>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泌尿<u>科</u>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泌尿醫學醫療事項。	第十九條之一 泌尿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泌尿醫學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<u>綜理</u>泌尿醫學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泌尿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泌尿醫學醫療事項。	酌修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九條之四 胸腔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胸腔各科病人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胸腔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、訓練及呼吸照護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胸腔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胸腔醫療事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九款增設胸腔部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
項。		
第十九條之五 毒物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臨床毒物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臨床毒物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臨床毒物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毒物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款增設毒物醫學部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九條之六 腫瘤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癌症病人之化學藥物治療、免疫治療、細胞治療之評估、規劃、執行與治療中例行檢查及治療後定期約診追蹤。 二、各種腫瘤之整合治療、防治、轉譯研究、教學、訓練及臨床創新試驗研究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腫瘤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腫瘤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一款將「腫瘤醫學中心」修正為「腫瘤醫學部」，爰訂定該部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二十四條 醫務企管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<u>醫院經營策略之規劃、風險管理之推動及醫院評鑑等相關業務</u>。 二、<u>門診、住院病人診療及手術醫療之轉介；醫療體系整合及疾病分類；醫療資訊及費用分析管理；醫事人員績效管理、研考、企劃及法制作業</u>。 三、其他有關醫務企管事項。	第二十四條 醫務企管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醫院經營策略規劃、風險管理推動及醫院評鑑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門診、住院病人診療與手術醫療之轉介、醫療體系整合、疾病分類、醫療資訊與費用分析管理、醫事人員績效管理及研考、企劃作業。 三、其他有關醫務企管事項。	酌修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 門診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醫療門診、網路與智慧掛診、批價及轉診相關行政業務之處理。 二、醫療門診、診間管理作業制度化及標準化相關工作規範之訂定。 三、其他有關門診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七款增設門診部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二十四條之二 醫學工程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醫療設備之維修保養、採購預算、規格審查及報廢鑑定。 二、醫療儀器資安風險之盤點及防護。 三、醫療氣體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管理。 四、其他有關醫學工程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八款增設醫學工程部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二十四條之三 數位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數據資料庫之建構；數位醫學技術之研發及創新。 二、數位醫學發展之策訂及執行；智慧醫材產品取證之輔導及推廣應用。 三、國內外數位醫學課程研習及院校合作相關學程交流之推動。 四、其他有關數位醫學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九款增設數位醫學部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三十一條（刪除）	第三十一條 腫瘤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各種腫瘤病人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；各項腫瘤防治業務之推動、稽核及病歷審查。 二、整合各種腫瘤之診	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一款已將「腫瘤醫學中心」修正為「腫瘤醫學部」，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定明掌理事項，爰刪除本條。

	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腫瘤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腫瘤醫學醫療事項。	
第三十一條之二 健康管理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自費健康檢查、推廣健康照護與預防醫學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健康管理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有關健康管理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七款增設健康管理中心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三十一條之三 遠距醫療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遠距醫療作業相關系統及平臺之建構開發；全方位健康諮詢、遠距健康管理、遠距會診及諮詢等遠距醫療照護業務之發展。 二、人工智慧、行動通訊技術傳輸、數位裝置及資通訊科技發展等智慧科技之整合；遠距醫療照護相關業務之應用及推廣。 三、其他有關遠距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八款增設遠距醫療中心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三十三條 核醫科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核子診療、放射製藥、保健物理、<u>放射免疫分析</u>、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 二、<u>迴旋加速器運轉、放射化學與製藥、正子</u>	第三十三條 核醫科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核子診療、放射製藥、保健物理、臨床免疫分析、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核醫科之醫療	第一款酌作修正，並增訂第二款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；其後款次遞移。

<u>影像之檢查與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</u>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核醫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核醫醫療事項。	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有關核醫醫療事項。	
第三十九條 工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房屋建築工程規劃、修繕維護、景觀設計及管理。 二、各項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工程規劃、管理及操作維修工作事項。 三、<u>電梯與醫療衛生設備修護保養、廢污水管理、操作及改善。</u> 四、其他有關工務事項。	第三十九條 工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房屋建築工程規劃、修繕維護、景觀設計及管理。 二、各項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工程規劃、管理及操作維修工作事項。 三、<u>醫療儀器設備之審核與安裝、維修及醫療氣體工程規劃施工。</u> 四、醫療衛生設備修護保養與廢污水管理、操作及改善。 五、其他有關工務事項。	一、第一款、第二款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八款增設醫學工程部，爰刪除第三款「醫療儀器設備之審核與安裝、維修及醫療氣體工程規劃施工」之掌理事項；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，並酌作修正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程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</u>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</u>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</u>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項，定明本規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